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:5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3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2 日 15:00—2016 年 6 月 13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

推选，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幸建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6年5月28日及6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95,233,111股。根据已实施的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共6,449,860股对应的投票权，故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888,783,251股。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48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67,416,3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.09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，代表股份53,129,4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.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27,572,7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6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9,843,6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.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

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 52,46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.75%；反对票 6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.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晟公司”）《关于参与风华高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承诺函》，确认意向参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故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投资公司”）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，由于广晟公司及广晟投资公司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，故上述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林映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所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